

94年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歡迎農友多加利用

政府為加速農漁業發展、促進農漁村繁榮、提高農漁民所得、改善農漁民生活，特為農漁友辦理各項專案貸款。由於借款需要事先考慮擔保品及保證人的問題，因此農(漁)民如有擔保困難，可洽請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

證機構替您保證，其服務專線為(02)23752275。以下為本(94)年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內容簡介，尚有其他27項貸款，有興趣的農漁友，可就近向各經辦單位洽詢：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農

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東區服務電話(08)9325130；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388-599。

網址：[Http://www.boaf.gov.tw](http://www.boaf.gov.tw)。

種類	對象	用途	額度(新台幣)	利率	期限
購買耕地貸款	實際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民	(1)購買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2)因繼承耕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每戶貸款之最高額度1,00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2%)	最長20年
農機貸款	(1)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或農企業。(2)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	(1)依實際需要金額之9成為限。(2)每戶最高額度，畜牧及漁船汰建部份3,000萬元，其餘2,00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2%)	訂為1~7年，視貸款金額及農漁機械種類而定
農村青年創業貸款	18~45歲高職以上農漁科系畢業或受過農業訓練30小時以上或經政府機關表揚之農村青年	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手工業及農業服務等事業之創業或改進擴充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初借或申借本貸款未滿1年者，本貸款總餘額以300萬元為限，每人貸款總餘額最高為60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週轉金貸款最長5年
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	身心健康，從事農業經營，年齡35歲以上至65歲之中壯年農民	農業生產、運銷、加工改進擴充所需興修農業設施、購地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週轉資金	最高申貸餘額不得超過3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金額10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農業產銷班貸款	依「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辦法」或「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之產銷班班員	投資發展自動化、資訊化及商品化等，所需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及週轉資金	最高申貸餘額不得超過3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金額5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2%)	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週轉金貸款最長3年
輔導修建農宅貸款	年滿20歲以上，且在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	修建自用農、漁宅所需購買建築材料、設備及支付工資等費用	每戶最高貸款餘額為120萬元	比照國宅基金貸款利率辦理(目前年息2.265%)	最長7年
改善財務貸款	以符合下列各條件者為限：(1)農會正會員(含同戶家屬)且為農保被保險人滿2年以上，或漁會甲類會員且入會滿2年以上，或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農民。(2)既有貸款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需，年利率在5.5%以上。	全數用於償還既有貸款本息	最高30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3.5%)	依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2倍為限，最長15年
農家綜合貸款	農保被保險人且加保滿1年以上或漁會甲類會員且入會滿1年以上	用於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每戶最高20萬元	依農委會規定(目前年息2%)	最長3年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委會宣布災區內受災合法經營之農漁民	災後復健及復耕所需資金	視農、林、漁、牧貸款項目而定	機動調整	視農、林、漁、牧貸款項目而定